

项目编号：XJHQSG20260502

昭苏县夏特乡别斯喀拉盖村 2026 年特色旅居村以工代赈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人：昭苏县夏特柯尔克孜族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汇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6
第六章 图 纸	7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6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77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昭苏县夏特乡别斯喀拉盖村 2026 年特色旅居村以工代赈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QSG20260502

项目名称：昭苏县夏特乡别斯喀拉盖村 2026 年特色旅居村以工代赈项目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592478.75 元

采购需求：新建别斯喀拉盖村自来水管网 DN32-DN110 总计 18 公里，并配套相关附属设施（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备注：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自治区以工代赈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按照“能用人工尽量不使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具有昭苏县户籍或长期居住在昭苏县）尽量不使用专业施工队伍”的要求，加强当地群众（具有昭苏县户籍或长期居住在昭苏县）务工组织，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本项目计划带动当地群众（具有昭苏县户籍或长期居住在昭苏县）务工 100 人，开展技能培训 100 人，劳务报酬发放总额 148 万元，劳务报酬发放占比不低于中央资金的 41%，并尽可能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劳务报酬通过新疆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一新薪通平台统一发放。本项目采用“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模式实施，设置公益性岗位 1 个，公益性岗位设置年限为 3 年，公益性岗位工资按每月 1000 元/人计，年工资 12000 元，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由夏特柯尔克孜族乡人民政府统筹安排，不占用中央预算内资金。”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0 月 30 日竣工交付使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供应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②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③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5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12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6年6月12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1）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报价开启时间后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2）各供应商应在报价开启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于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昭苏县夏特柯尔克孜族乡人民政府

地址：昭苏县

联系人：闫浩

联系方式：158099960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汇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999-8218123、151999996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洁、卢雯琦

电 话：0999-8218123、15199999672

昭苏县夏特乡别斯喀拉盖村 2026 年特色旅居村以工代赈项目的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XJHQSG20260502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昭苏县夏特乡别斯喀拉盖村 2026 年特色旅居村以工代赈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合同履行期限	总工期:136 日历天，2026 年 6 月 17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10 月 30 日竣工交付使用；	总工期:143 日历天，2026 年 6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10 月 30 日竣工交付使用；
2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8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磋商时间：2026 年 6 月 8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更正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昭苏县夏特柯尔克孜族乡人民政府

地址：昭苏县

联系人：闫浩

联系方式：158099960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汇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999-8218123、151999996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洁、卢雯琦

电话： 0999-8218123、151999996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昭苏县夏特柯尔克孜族乡人民政府 地址：昭苏县 联系人：闫浩 联系方式：1580999608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汇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开发区大学生科技创业孵化基地6楼（安徽路和深圳路交叉口） 联系人：李洁、卢雯琦 电话：0999-8218123、15199999672
1.1.4	项目名称	昭苏县夏特乡别斯喀拉盖村2026年特色旅居村以工代赈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昭苏县夏特柯尔克孜族乡别斯喀拉盖村
1.2.1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2	工程概况	新建别斯喀拉盖村自来水管网DN32-DN110总计18公里，并配套相关附属设施。（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1	采购需求	全套施工图、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补疑文件所示范围全部内容。
1.3.2	合同履行期限	总工期：143日历天，2026年6月10日开工建设，2026年10月30日竣工交付使用；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供应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②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③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6月8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2	投标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3.2.3	最高限价	3592478.75元（大写：叁佰伍拾玖万贰仟肆佰柒拾捌元柒角伍分）
3.3.1	响应有效期	90天
3.4.1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缴纳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叁万元整；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①支票；②电汇；③汇票；④本票；⑤保函（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p>3.1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新疆汇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8286213288 开户行：中国银行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四川路支行 行号：104898001081 注：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入到指定账户，并注明“昭苏县夏特乡别斯喀拉盖村 2026 年特色旅居村以工代赈项目”字样；</p> <p>3.2 采用第⑤种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p> <p>4. 潜在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形式递交保证金。</p> <p>5. 以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按照以下形式在线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页面，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出函等环节。如遇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咨询热线：95763。</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缴纳：</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1 年，指 2025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指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私章或签字。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6 月 8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人

7.2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u>合同价款的 10%</u>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担保期限应不少于：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且无任何遗留问题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以保函形式提交的不退还。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7.3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2、 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 ：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3、 备注 ：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

		<p>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p> <p>(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4) 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0999-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p>
9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p>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10	★政策要求	<p>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自治区以工代赈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按照“能用人工尽量不使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具有昭苏县户籍或长期居住在昭苏县）尽量不使用专业施工队伍”的要求，加强当地群众（具有昭苏县户籍或长期居住在昭苏县）务工组织，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本项目计划带动当地群众（具有昭苏县户籍或长期居住在昭苏县）务工 100 人，开展技能培训 100 人，劳务报酬发放总额 148 万元，劳务报酬发放占比不低于中央资金的 41%，并尽可能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劳务报酬通过新疆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一新薪通平台统一发放。本项目采用“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模式实施，设置公益性岗位 1 个，公益性岗位设置年限为 3 年，公益性岗位工资按每月 1000 元/人计，年工资 12000 元，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由夏特柯尔克孜族乡人民政府统筹安排，不占用中央预算内资金。”提供承诺函。</p>

其他需要补充的条款	<p>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拨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扣除暂列金)；剩余款按进度支付，待工程款付至合同价款的 85%暂停拨付。待工程竣工，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办理完结后，付款至结算总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工程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付清(注：工程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保函形式，待工程竣工，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办理完结后，付款至结算总额的 100%)。</p> <p>2. 本工程不分标段，不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 工程质量与施工要求：</p> <p>（1）各专业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以及有关操作规程；按照国家最新的相关施工规范施工。</p> <p>（2）质量等级要求合格。</p> <p>（3）质保期要求：验收合格之日起，1 年质保。</p> <p>4. 特别提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执行；</p> <p>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p> <p>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是</p> <p>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是</p> <p>6. 自治区外企业若中标，应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按照自治区住建厅 2018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及 2021 年 6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启用新版新疆工程建设云区外建设工程企业进疆信息报送管理系统的公告》的规定，登陆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网址 http://jsy.xjjs.gov.cn），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且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成员须为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中登记人员，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p> <p>7.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标准如下: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工程类费率 1%； 中标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工程类费率 0.7%。</p> <p>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	---

注：如有矛盾以此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修改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及时查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阅或误读等原因造成的结果负责。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及承诺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质量保修期承诺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监狱企业声明函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 其他资料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采购人设有项目控制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控制价，项目控制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供应商报价应为供应商所投项目采购内容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出的内容，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成本、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税费及其他等）。供应商对于因估算错误或漏项或市场价格波动等导致的不可归责于采购人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填写的报价中如未加说明，则认为该报价已经按照本条款要求包含了上述全部费用。

3.2.4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有的单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3.2.5 报价修正

3.2.5.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为准；

3.2.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2.8 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2.9 供应商每轮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2.10 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磋商小组开启二次报价（最后报价）。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合格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 30 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报价后经综合评审，在二次报价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候选单位。

3.2.1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提示：磋商时，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账号内的站内信息；注册时留下的注册人的手机短信（系统会

推送短信至注册联系人的手机), 但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 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响应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响应有效期内, 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短的, 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3.3.2 在响应有效期内, 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 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近三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等材料。

3.5.2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应附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本单位注册; 不得使用临时建造师)复印件(加盖公章)。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采购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响应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

3.6.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3.6.3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3.6.4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3.6.5 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6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1.5 因磋商文件的修改造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推迟，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响应文件，“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规定被没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举行磋商会议，并诚邀采购人、监督部门等和所有供应商参加。

5.2 磋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5.2.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5.2.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

5.3 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6.1.2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价和比较，提交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2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的原则：采购人应当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

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告成交结果。

7.3 成交通知书

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4 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须知内容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质疑及处理

8.1 质疑的提出

8.1.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质疑不接受邮寄。

8.1.2 对采购公告有异议的，自采购公告发布后，潜在供应商根据采购公告内容，在报名和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未报名及未取得招标文件的，不得提出质疑；对投标资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凡招标方或评委小组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人确认的事项，且投标人当场确认无异议的，不得再提出相关质疑。

8.1.3 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8.1.4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8.1.5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质疑函》（格式后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人相关信息、质疑事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

8.1.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

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8.1.7 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8.1.8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8.1.9 对于有关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及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质疑，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向采购单位提出并抄送招标方。

8.2 受理和处理

8.2.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8.2.2 对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单位或招标方须签收。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一次。

8.2.3 对于不符合上述 27 项所有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8.2.4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8.2.5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8.2.6 对招标（采购）文件参数的质疑成立的，招标方或采购单位将对质疑部分进行调整；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将取消预中标人中标资格，按照招标文件有关约定重新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同时，将意见反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视情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8.2.7. 质疑须知

投标人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3 质疑无效的处理

8.3.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8.3.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8.3.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8.3.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8.3.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质疑函

质疑函

_____: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对_____项目的（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如法人为质疑人则不需要填此项）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质 疑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p>一、质疑事项 1:</p> <p> 主要内容:</p> <p> 事实依据:</p> <p> 适应法规条款:</p> <p> 佐证材料:</p> <p>二、质疑事项 2:</p> <p> 主要内容:</p> <p> 事实依据:</p> <p> 适应法规条款:</p> <p> 佐证材料:</p> <p>三、同上</p>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投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5、质疑函一式三份。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资格条件	评审标准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社保要求	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供应商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有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依法免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完税证明	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资质要求	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能力；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提供承诺函）；

		其他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声明函原件）
		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2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的，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投标报价未高于设定的项目预算金额（工程限额）的；
		工期	响应文件承诺的工期超过磋商文件中工期要求的；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不一致的，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中的标“★”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评审：65分 商务评审：15分 投标报价：20分	
2.2.2	响应报价得分计算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响应报价）×20%×100</p> <p>注：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如果得分为负分时，按零分计。</p>	

条款号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评审 标准（65 分）	施工方案 2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清晰、完整，符合工程实际情况；2、部署及措施先进、可靠；3、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方案切实可行；4、施工方案布置有针对性、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等；5、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消耗、减轻劳动强度。以上内容方案完整、可行、准确，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5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5分。每有一处瑕疵或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
		施工进度计划 1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包括但不限于：1、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2、进度计划应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科学的规律。3、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全面，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4、进度计划的措施有力、合理、可行。以上内容完整、科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2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3分，每有一处瑕疵或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施工平面图 6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施工平面，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平面图，符合工程实际，布置紧凑；2、总体布局便于施工和管理并符合劳保、安全要求。以上内容合理、科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3分，每有一处瑕疵或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质量、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工期保证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工期、质量目标明确,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2、质量保证措施符合施工规律、国家强制性标准,实施措施全面有效;3、管理体系齐全、保证措施全面、有效;4、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提高质量、提高进度提案;以上内容完整切实可行的得8分;每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瑕疵或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包括但不限于:1、安全目标明确,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2、安全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3、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以上内容完整切实可行的得6分;每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瑕疵或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承诺 3分	有承诺、有违约经济处罚且措施可行的得3分;有承诺、无违约经济处罚且措施可行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相应解决方案 5分	技术难点及项目技术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案完全解决难点情况得3分;基本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
			施工重点难点解决的方案完全能够指导施工得2分;基本能够指导重点难点施工得1分,不能指导得0分。
2.2.4 (2)	商务评审标准(15分)	供应商业绩 4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01月01日起至今,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注:业绩证明须提供成交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
		项目负责人业绩 2分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3年01月01日起至今,以施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2分;注:业绩证明须提供成交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须反映出项目负责人。
		项目管理人员组成 6分	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资料员、造价员等要配备齐全,其中技术负责人须附职称证书,其他人员须附上岗证。上述管理人员相应证件提供完备得6分,每缺1项扣1分,扣完未止。 注:提供的人员必须提供近6个月本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否则不计分。

		售后服务 3分	响应时间(2分):承诺接到故障报修后,2小时内主动与采购人员取得联系,并高效给出切实可行的故障解决方案,得2分;维修保养(1分):提供1年以上免费维修,增加1年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

商务技术得分为各磋商小组成员的平均值。

1. 评标方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计算

投标报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2 磋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及商务条款等各项内容。在磋商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1.3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进行记录，磋商记录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经签字确认后的磋商记录将作为成交后采购人与供应商签署合同的依据，具有法律效力。

3.1.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其响应将被拒绝：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

(2) 投标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3)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3.1.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响应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3.2.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2.2 在磋商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3.2.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果前予以补正。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

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3.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第四章 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昭苏县夏特乡别斯喀拉盖村 2026 年特色旅居村以工代赈项目。

2. 工程地点：昭苏县夏特柯尔克孜族乡别斯喀拉盖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昭发改项目【2026】4 号。

4.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别斯喀拉盖村自来水管网 DN32-DN110 总计 18 公里，并配套相关附属设施。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43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

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17】214号）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 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招标文件、补疑及答疑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三日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由双方协定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提供施工条件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将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底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从相应工程款中扣除一定数额作为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从相应工程款中扣除一定数额作为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从相应工程款中扣除一定数额作为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无资质施工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分包合同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金额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见监理合同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见监理合同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见监理合同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见监理合同_____；

职 务：_____见监理合同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见监理合同_____；

联系电话：_____见监理合同_____；

电子信箱：_____见监理合同_____；

通信地址：_____见监理合同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见监理合同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 GB50300-2013《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及“技术规范及工程建设标准”和现行国家评定标准、竣工验收规范，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双方同意由第四师工程质量监督站确定。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迟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天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24 小时内降雨量大于 50mm 的暴雨；
- (2) 风速达到 8 级的台风灾害；
- (3)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20cm 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施工合同中另行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__ / ___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__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招标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中第九款第 9.7 条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本工程施工期行业部门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为基准价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价款采用下列第____1____种方式确定。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因发包人工程量清单漏项、数量有误以及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所引起的工程项目或数量的增减，其工程量均按实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工程进度逐月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建设工程计价定额。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节点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工程节点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工程节点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拨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扣除暂列金)；剩余款按进度支付，待工程款付至合同价款的 85%暂停拨付。待工程竣工，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办理完结后，付款至结算总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工程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付清(注:工程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保函形式，待工程竣工，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办理完结后，付款至结算总额的 100%)。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自治区以工代赈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按照“能用人工尽量不使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具有昭苏县户籍或长期居住在昭苏县）尽量不使用专业施工队伍”的要求，加强当地群众（具有昭苏县户籍或长期居住在昭苏县）务工组织，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本项目计划带动当地群众（具有昭苏县户籍或长期居住在昭苏县）务工 100 人，开展技能培训 100 人，劳务报酬发放总额 148 万元，劳务报酬发放占比不低于中央资金的 41%，并尽可能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劳务报酬通过新疆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一新薪通平台统一发放。本项目采用“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模式实施，设置公益性岗位 1 个，公益性岗位设置年限为 3 年，公益性岗位工资按每月 1000 元/人计，年工资 12000 元，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由夏特柯尔克孜族乡人民政府统筹安排，不占用中央预算内资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 3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竣工结算原则及依据：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且工程竣工投产两年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需要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当地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 当地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量等 级	供 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
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
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
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注：要求供应商，尤其是编制响应报价一览表的人员，核实工程内容及工程量；如有异议可向甲方申请答疑，未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就认为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认可。根据清单的标准和要求，认真核实工程内容。报价中要考虑清单中未提供工程量的项目，包括：破损处修补、拆除恢复、材料运输、垃圾清运和垃圾的二次倒运、施工现场保洁、安全防护措施等。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及有关部委、行业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一、工程概况

- 1、建设单位：昭苏县夏特柯尔克孜族乡人民政府
- 2、工程名称：昭苏县夏特乡别斯喀拉盖村 2026 年特色旅居村以工代赈项目
- 3、建设地址：昭苏县夏特柯尔克孜族乡别斯喀拉盖村
- 4、建筑性质：市政公用工程
- 5、建设规模及工程特征：新建别斯喀拉盖村自来水管网 DN32-DN110 总计 18 公里，并配套相关附属设施。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6、环保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环保法、加强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建设工作的实施办法中的规定等相关的法律、法规。
- 7、工期：总工期:143 日历天，2026 年 6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10 月 30 日竣工交付使用；
- 8、工程保修期：1 年。
- 9、★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自治区以工代赈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按照“能用人工尽量不使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具有昭苏县户籍或长期居住在昭苏县）尽量不使用专业施工队伍”的要求，加强当地群众（具有昭苏县户籍或长期居住在昭苏县）务工组织，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本项目计划带动当地群众（具有昭苏县户籍或长期居住在昭苏县）务工 100 人，开展技能培训 100 人，劳务报酬发放总额 148 万元，劳务报酬发放占比不低于中央资金的 41%，并尽可能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劳务报酬通过新疆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一新薪通平台统一发放。本项目采用“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模式实施，设置公益性岗位 1 个，公益性岗位设置年限为 3 年，公益性岗位工资按每月 1000 元/人计，年工资 12000 元，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由夏特柯尔克孜族乡人民政府统筹安排，不占用中央预算内资金。”（供应商须提供中标后满足承诺函）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承诺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质量保修期承诺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及承诺函

(一) 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的响应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响应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4. 我方承诺本项目响应有效期_____天。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承包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保证金外，我方还将以成交价 % 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成交并选择其它成交人。
6. 贵方的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我方的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7. 如果我方未成交，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8. 我方不存在与采购单位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情形，且不存在与本工程同一标段 (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 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如果我方所承诺上述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9.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愿意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0.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承诺函

采购单位：_____

如果我方成交，施工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职称	
注册建造师等级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成交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时，我方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注册建造师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愿以合同价的____%作为赔偿金。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_我方保证：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或者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保证金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后附磋商保证金打款凭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施工准备计划、需求量计划（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注：1. 项目管理人员应包括：项目工程师、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材料管理员、计划管理员和项目负责人认为需要配备的其他关键人员。
2. 上述人员简历介绍应包括姓名、职称、提供近三个月本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等基本信息。
3. 项目管理人员简历中项目工程师须附职称证书，其他人员须附上岗证。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近三个月本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管理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须附成交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一：书面声明

致：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内没有被建设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责令整改、警告处分除外）或有关部门予以禁入处理等记录；具有良好的信誉，诚实信用，没有不良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没有提供此项声明的，将视同缺少实质性的内容，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过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一）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二）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三）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此次采购活动。

2、没有提供此项声明的，将视同缺少实质性的内容，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三 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近三年营业期间，无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提供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质量保修期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
的投标，如我单位中标，我方就本次质量保修期承诺如下：

1. 我方承诺本项目所有实施内容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3.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我方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天内派人保修。如我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4.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我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5. 我方承诺为本项目所有实施内容提供_____年的工程质保期。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_____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承担工程（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参照评分标准及磋商文件放置本内容）